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08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簡子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jtes5103@udd.ta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407-3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、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含計畫書圖3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圖2份）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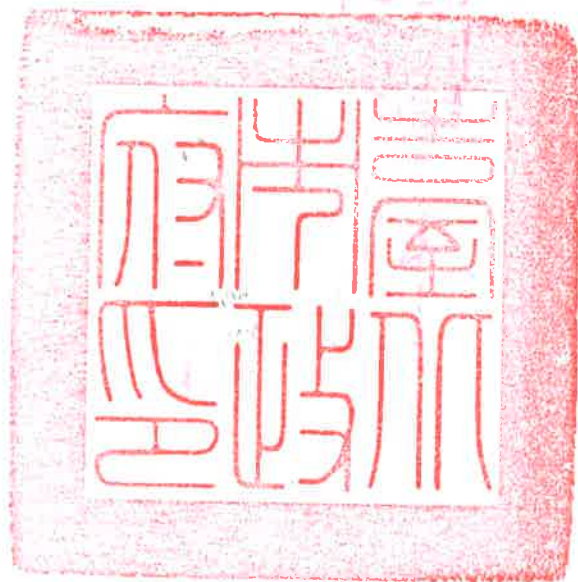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085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407-3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7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2159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